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庭嫚（即張珮瑜）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庭嫚（即張珮瑜）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1
18 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9 1,351,665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30 每月收入約22,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31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1 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
03 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4 回覆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勞保被保險
05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
06 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8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
08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在職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
09 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0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資料等為證，並有本院11
11 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8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
12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13 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4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15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16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7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江文玉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5日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李佳靜